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482,2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2,368,570.00元，于2010年11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20,0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超募资金。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424,320,191.2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672,368,57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388,412.18
二、募集资金使用	424,320,191.28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4,896,943.90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69,423,247.38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6,436,790.9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47,694,005.92
五、差异	8,742,784.98

差异原因：由于募集资金台账重复登记，造成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实际余额差异。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扬子分理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247,694,005.92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 额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333001040889988	36,854,880.23
	定期存单	14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扬子分理处	32001757440059188188	813,993.20
	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镇江支行	3801014210001367	5,025,332.99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76490188000472700	49,999,799.50
合计		247,694,005.92

## 三、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424,320,191.28 元，具体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69,98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6.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32.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截至期 末投资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本年度 实现的	是否 达到	项目 可行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总额	(1)		金额(2)	进度(%) (3)=(2)/(1)	用状态日期	效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	否	72,000.00	72,000.00	16,206.49	42,432.02	58.93%	2013年底	0.00	否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合计</b>	-	<b>72,000.00</b>	<b>72,000.00</b>	<b>16,206.49</b>	<b>42,432.02</b>			<b>0.00</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原计划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于2011年12月建成投产,但由于该项目需进一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目标,并对副产物处理进一步提升和优化,致使该项目建成时间推迟,预计建成时间为2013年年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7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5,489.69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在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截止201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万元,已于2012年1月10日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差异874.28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台账重复登记,造成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和实际余额差异。截至2013年4月1日公司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导致2012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未及时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4日